

各位登記股東：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

- 2023 年年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本次公司通訊」^(附註 1)); 2023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刊發通知; 以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 1 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issingroup.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網站」),歡迎瀏覽。若閣下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隨本函附奉閣下所選擇之本次公司通訊印刷本。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閣下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nissinfoods.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有關要求。閣下亦可以隨時以合理書面方式或電郵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之 2023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以電子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issingroup.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歡迎瀏覽。若閣下欲索取本公司 2023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閣下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郵寄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nissinfoods.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有關要求。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 條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nissingroup.com.hk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2),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本函背頁之回條(「回條」)以提供閣下的電郵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亦可填妥、簽署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倘若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於本公司網站 www.nissingroup.com.hk 上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

如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i)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若閣下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回條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nissinfoods.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失效。

即使閣下以往曾經收到本公司就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方式提供選擇的函件並已作出選擇,或閣下被視為選擇收取印刷本,仍請閣下再次作出選擇。請注意,閣下以往所作出的選擇將失效。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862 8688 查詢。

承董事會命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